

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合理的强迫措施

贝尔维尤学区董事会一贯主张不但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同时也确保所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所有学区内的学生，包括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IEP)”或“1973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计划的学生，都有权免受任何不合理的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强迫措施。

本政策禁止学区员工把对学生施用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强迫措施作为严纪或处罚的一种形式。

危情降级

学区员工必须使用危情降级策略来处理带有潜在危险性、破坏性及可能阻碍学生或他人学习的行为。“危情降级”的定义请参看所附程序。

使用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合理的强迫措施

只有当肇事学生的冲动行为会对本人或他人造成“迫在眉睫的严重危害可能性”，有理由判断控制局势的必要性，本学区员工才可以使用合理的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迫在眉睫的严重危害可能性”的定义可参看 RCW70.96B.010，其解释可见所附程序。

如果为了防止或尽可能降低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必须使用人身限制和其他肢体强迫措施，则此类强迫措施是属于合理的。“人身限制和其他肢体强迫措施”的定义请参看所附程序。

本学区员工必须密切监控使用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形式的肢体强迫措施，从而防止对学生造成伤害，一旦严重危害可能性得以化解，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肢体强迫措施。采用合理的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时必须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学生造成人身伤害。如果在采用合理的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期间，学生显示出明显的肉体痛苦，则必须立即降低强迫措施程度，若有必要，学校员工必须立即采取步骤，获取医疗救助。

使用人身限制装置

严格禁止使用任何限制装置。“限制装置”的定义请参看所附程序。

紧急状况应对预案

为了应对会造成“严重危害可能性”的紧急状况发生，家长和学区可以制定相应的紧急预案。“严重危害可能性”的定义详见 RCW70.96B.010，其解释可参看所附程序。如果制定了紧急状况应对预案，其必须 1) 纳入学生的 IEP(个别化教育计划)中；2) 不应该取用来改变、替代、修正或消除某针对行为的系统行为干预计划；3) 应该受到所附程序阐述的条件和限制的制约。

通知和上报要求:

上报要求

在学校开展的教学或活动期间，如果任何学校员工、执法人员或学校保安人员对学生使用合理的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他或她须：

- A. 及时通告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并且；
- B. 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学区办公室上交一份有关该事件的书面汇报（见 3246P，附件 A），报告需至少涵盖以下信息：
 - 1.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 2. 施用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3. 细述导致使用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活动；
 - 4. 细述在使用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之前采取了什么危情降级措施；
 - 5. 对学生使用的肢体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具体形式和持续的时间；
 - 6. 在人身限制或隔离期间，学生或员工是否受伤；
 - 7. 学生或员工是否得到医疗救助；以及
 - 8.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应向学生和员工提供何种不同的资源或是否需要增加资源，从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通知家长/监护人

校长或指定人员将：

尽量在 24 小时内口头通知与事件有关的学生家长/监护人；尽快（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书面通知所用语言应符合学校与家长日常联系沟通语言。

回顾评审使用隔离、人身限制或其他合理强迫措施事件

隔离、人身限制或其他合理强迫措施使用结束后，学校行政人员将：

- A. 与学生和其家长/监护人（不一定同时进行）回顾事件，针对引发事件的行为进行讨论；并且
- B. 与施用隔离或人身限制的工作人员回顾事件，讨论是否遵守了适当的程序，工作人员需要什么样的培训或支持来帮助学生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事件回顾评审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和“第 504 条款计划”中的隔离和人身限制政策通知

“个别化教育计划”和“第 504 条款计划”中将包含有关对学生施用人身限制或隔离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的程序。当学生建立“个别化教育计划”和“第 504 条款计划”时，学区将向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一份学区的“隔离和人身限制”政策，同时会在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包括家长/监护人通知程序。

年度报告

向教育学监办公室上报，以便向公众说明：

每年 1 月 1 日前，学区将总结根据此政策收集的书面报告，把总结报告上交给教育学监办公室，以便向公众说明。学区的总结报告将包含每个学校的人身限制和隔离事件发生的次数、事件相关学生数、受伤的学生和员工数和使用的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方式。

此政策仅针对在本学区注册就学的学生，不适用于为防止或限制法律允许的对学区外其他成人或青年施用合理肢体强迫或人身限制措施。

教育学监将每年向董事会呈报使用肢体强迫措施情况。学监或指定人员将制定实施此政策的程序。

(法律参考:)

Legal Reference:	Policy 2161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for Eligible Students (政策 2161 为有资格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Policy 2162	Educat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政策 2162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残疾学生教育)
	Policy 3247	Protections Against <u>Inappropriate Isolation and Restraint of Students with IEPs and Section 504 Plans</u> (政策 3247 保护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和“第 504 条款计划”的学生免遭不恰当的隔离和人身限制措施)
	RCW 9A.16.020	Use of Force – When lawful (使用强迫措施—合法的情况)
	9A.16.100	Use of Force on Children – Policy -Actions presumed unreasonable (对儿童使用强迫措施- 政策 -推断为不合理的行为)
	28A.150.300	Corporal Punishment Prohibited (禁止体罚)
	28A.600.485	Restraint of students with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or plans developed under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 Procedures—Definition. [as amended by SHB 1240]

(对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和“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计划”的学生使用人身限制—程序—定义【根据 SHB1240 修改案】)

70.96B.010 Definitions.
(定义)

WAC 392-400-235 Discipline—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严纪—条件和限制)

392-172A Rules for the Pro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条款规则)

管理资料:

《政策要闻》2008 年 12 月

《政策要闻》2015 年 7 月 七月政策警示

采纳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贝尔维尤学区

修改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